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7F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
200 Jln Bukit Bintang 55100
KL

承辦人：林渭德組長
聯絡電話：603-21629648/603-21629695
電子郵件：lwt46@ocac.gov.tw
: ocacm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馬僑字第 10508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簡介、遴薦名單、報名表、確認書

主旨：有關僑委會「2016 年複合式咖啡店研習班」學員遴薦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僑委會為輔助僑胞研習複合式咖啡店相關專業知識及實作技術，以培植創業實力及提升經營事業能力，拓展商機，特舉辦「2016 年複合式咖啡店研習班」，委由實踐大學承辦，邀請業界名師及國內知名講座擔任師資，並安排觀摩參訪相關企業。
- 二、另為擴大辦理經貿研習培訓、推動僑務之效益，請鼓勵參訓學員於學成返回後，將學習內容與心得等以示範、教學或座談等方式於活動中進行分享，並積極參與相關活動以回饋華社。
- 三、研習費用：
 - (一) 僑委會負擔學員研習期間之午餐(不含晚餐及 6 月 7 日自由活動日之午、晚餐)、課程教材、師資、場地及材料等學雜費用。
 - (二) 學員自行負擔部分：

1. 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費、返臺後機場至報到(研習)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。
2. 研習期間膳宿費及其他個人費用；如需協助住宿安排，可洽由承辦單位實踐大學協助代訂城市商旅飯店-南東館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411號)。
3. 研習所需書籍、實作制服及咖啡品鍵杯等，由實踐大學統一代為採購。

四、檢送簡介、遴薦名單、報名表及確認書，請 查收參用；
並請於本年4月7日前將報名資料送本處轉僑委會核處。

正本：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、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、馬臺經貿協會、馬來西亞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輔導委員會、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、馬來西亞華商經貿總會、隆雪華堂婦女組、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青年團、八大華青總協調、雪蘭莪金門會館、馬來西亞客家公會聯合會、馬來西亞寶島婦女協會、馬來西亞寶島婦女聯誼會、馬六甲金門會館、砂拉越金門會館、台灣中華函授學校馬來西亞同學會、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婦女組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婦女組、吉隆坡文華國際青年商會

副本：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

